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.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4月24日下午2:3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张家港市杨舍镇金塘西路 456 号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 CHEN KAI 先生因公出差不能主持本次会议,经 半数以上董事推举,由董事房红亮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 - 7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 - 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4名,代表 股份 271,467,60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56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,代表股份223,571,208股,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41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9 人,代表股份 47,896,39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, 审议具体事项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71, 309, 00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42%; 反对 127,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47%; 弃权 30,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7,891,3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%;反对 12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%; 弃权 3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271,309,0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%; 反对 12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%; 弃权 3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7,891,3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%;反对 12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%; 弃权 3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71, 309, 00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42%; 反对 127,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47%; 弃权 30,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7,891,3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%;反对 12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%; 弃权 3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:

表决结果:同意 271,334,8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%; 反对 12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%; 弃权 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7,917,1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%;反对 12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%;弃权 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71, 309, 00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42%; 反对 127,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47%; 弃权 30,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7,891,3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%;反对 12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%; 弃权 3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271, 334, 8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51%; 反对 12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47%; 弃权 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7,917,1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%;反对 12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%;弃权 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71, 309, 00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42%; 反对 127, 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47%; 弃权 30, 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1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47,891,3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%; 反对 12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%; 弃权 30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: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,绿伟有限公司、昌正有限公司、CHEN KAI 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2,044,728 股,属于关联人,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49, 277, 37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706%; 反对 14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285%; 弃权 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9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7,904,4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%;反对 14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%;弃权 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;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,林文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372,880 股,属于关联人, 在本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269,949,22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%; 反对 14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%; 弃权 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7,904,4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%;反对 14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4%;弃权 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综合信贷业务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271,322,1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%; 反对 14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%; 弃权 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7,904,4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%;反对 140,4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%; 弃权 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11、审议通过特别议案《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6, 280, 91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089%; 反对 5, 181, 59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909%; 弃权 5,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2,863,3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206%;反对 5,181,5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84%;弃权 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,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特别议案《关于2024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同意 266,438,01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7%; 反对 5,024,4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1%; 弃权 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3,020,4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33%;反对 5,024,4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57%;弃权 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,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9, 698, 36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348%; 反对 1,764,1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650%; 弃权 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6,280,75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318%;反对 1,764,1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71%;弃权 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266, 330, 216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 108%; 反对 5, 132, 29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 891%; 弃权 5, 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2,912,60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08%;反对 5,132,29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681%;弃权 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15、审议通过《未来三年(2024年-2026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271, 334, 806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51%; 反对 12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47%; 弃权 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47,917,198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4%;反对 127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6%;弃权 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全文已经登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孟奥旗及李鹏飞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 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:

"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; 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"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决议;
- 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